

三联郊野公园三清观项目 GJH-00213 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三联郊野公园三清观项目 GJH-00213 地块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由 2 个地块组成（地块 1 和地块 2）。项目总用地面积 3716.31m²，其中地块 1 用地面积为 9.65m²、地块 2 用地面积为 3706.66m²。

场地历史及现状未进行过开发，用地历史为林地，在 2003 年~2020 年期间曾出租作为临时建筑材料堆放。地块 1 现状为施工工地（三联路隧道市政工程临时借用作为放坡），地块 1 四周均主施工工地；地块 2 现状为空地（部分区域为施工工地的建筑材料堆放及施工板房）、施工工地（三联路隧道市政工程临时借用作为放坡），地块 2 东侧、西侧、北侧紧邻空地和林地，南侧为施工工地。

根据《深圳市龙岗 101-01 号片区[三联地区]法定图则》，本项目地块性质为 G1 公共绿地，拟调整变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宗教用地 A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2017 年 1 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深圳市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规定“自 2017 年起，将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作为土地使用划拨、出让、作价出资及租赁的前置条件，经调查评估确认符合项目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地块属于用途变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宗教用地 A9）。根据上述文件要求，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特委托中检（深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该场地及临近地区土地利用历史及现状进行资料收集与现场勘查，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访问调查，根据所掌握的资料信息、国家有关技术导则制定了场地调查方案，根据调查方案对场地的土壤、地下水进行了采样分析，通过分析数据判断场地所受到污染情况，提出场地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结论，及下一步的工作建议，并编制了《三联郊野公园三清观项目 GJH-00213 地块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二、调查结论

项目所有点位土壤检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本项目位于山坡地势高，且钻孔至 15 米均未见地下水初见水位，本地块地下水水位较深（埋

深超过 15 米）且建井后地下水井内均无地下水；地块四周不存在工业企业、地块历史使用过程中未有工业企业入驻，存在污染可能性较小。

在本次调查中，土壤初步采样调查的样品检测指标检出值均符合相关筛选值限值要求，项目场地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